#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31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长期破净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 极实施回购、持续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 全长效激励机制、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鼓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 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 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 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 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1.57元),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9.64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	每股净	冷产	变动的	情况
$\Delta$ $\square$	1 124 月又 1 丁	リス・J	$\times \omega_{\rm J}$	ロロル

	2022年12	2023年12月	2024年3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月 31 日	31 日	月 31 日	30 日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21. 57	19. 64	19. 72	19. 62	19. 64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公司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 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 (元/股)	12. 58-21. 20	13. 65-21. 48	1、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3 年年 报,2024 年 1 月 1 日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21. 57	19. 64	-2024年4月21日股 价对标2022年度每股 净资产。 -2、股价波动情况所取 区间为每个交易日股 价波动的最高价和最 低价。	
前 12 个月股 价是否低于每 股净资产	是	是		

####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 公司质量,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估值提升措施:

#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在分子诊断领域继续深耕,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建设,驱动项目快速投产,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加速推进海外战略布局。

## (二) 积极实施回购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积极实施股份回购,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4.64万股,使用资金1.02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43万股,使用资金3,533.13万元。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2025年,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回购股份,做好市值维护工作。

## (三) 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在《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范利润分配行为,结合实际及未来规划,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8.29 亿元(含税),占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不低于 30%。2025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探索多次分红的可能性,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

展沟通渠道。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路演等形式,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打造高效、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股东大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的沟通渠道。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状况、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 (五)增强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通过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让投资者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同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制定舆情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 (六) 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计划适时推出激励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相结合,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七)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资产标的。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强化主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加速对新技术的切入和开发,进而实现经济规模的扩大、估值的提升。

(八)鼓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鼓励控股股东、实控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制定、 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鼓励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增持进 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 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战略布局、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重视公司长期价 值的提升,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 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五、风险提示

-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